

政府在社会博弈中的角色与作用

——一个基于霍布斯、洛克理论的模型分析

闫大卫

(西安交通大学 经济与金融学院, 陕西 西安 710061)

摘要:文章基于霍布斯和洛克的理论框架,讨论了政府在社会博弈中的角色和作用,并且阐发了社会博弈中政府与公民所面临的策略选择及均衡结果的社会意义,尤其对于社会契约关系中退出机制的安排和由此引发的重新谈判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思考,为进一步研究关于社会契约的治理及其结构性安排等问题奠定了基础。

关键词:社会博弈;政府;社会契约;退出机制;重新谈判

中图分类号:F09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1-9952(2006)12-0096-10

一、引言

通常而言,经济学对于政府在社会经济中的角色与作用的认识,不外乎这样几个方面:提供产权保护、提供公共产品、政府规制、社会利益再分配、稳定宏观经济运行。但是,当把政治过程引入政府行为的分析中时,政府就不再是铁板一块了,而政府对于公共产品的提供,尤其是对于社会利益的再分配,都变成了一个不同社会角色博弈的结果。因此,本文认为,对于政府职能和作用的认识,需要从社会角色博弈的角度来重新界定和认识。

对于政府职能的认识,人们往往从政府与国家逻辑上的起源入手进行研究,这样的分析最早可以追溯到霍布斯和洛克那里。虽然都是从社会契约的角度来理解政府的角色与作用,但是霍布斯与洛克之间,还是有着一些明显的不同。最主要的区别有两点:首先,洛克并不认为不存在政府的情况下一定会出现一个“所有人对所有人的战争”,情况也许并没有霍布斯想象的那么糟;其次,洛克认为,政府虽然可以提供产权保护,但是,政府同时也成为公民私有产权最大的潜在侵害者,所以有政府存在也不见得像霍布斯想象的那样好。因此,在霍布斯眼里,政府应该拥有绝对的权威帮助人们逃离所谓的“自然状态”,而洛克则认为应该以“主权在民”来防止政府的暴政。

国外以往有学者(Peter Kurrild-Klitgaard, 2002^[1])将霍布斯和洛克的政府理论整合在一个社会博弈模型中加以分析说明,我认为这种研究思路能够

收稿日期:2006-09-04

作者简介:闫大卫(1970—),男,陕西西安人,西安交通大学经济与金融学院讲师。

简明清晰地说明问题，本文在此借用其方法，并对其模型加以改造，以阐明自己的观点。

二、无政府状态下的社会博弈

假定有两个游戏人 I、II，其初始的资源禀赋分别为 α 、 β 。为了构造出两者潜在的冲突，我们假定在初始状态下两个游戏人都认为对方的资产更加符合自身的偏好，即对于游戏人 I 而言， $\beta > \alpha$ ，反之亦然（这里必须假定两者不相等且都更加看重对方的资源，否则他们没有积极性进行交换，只会在付出一定的成本之下强占）。另外，每个游戏人的策略空间为 {C, D}，C（合作）表示尊重对方对于初始资源禀赋的产权并与对方交换资源，D（背叛）表示不认可对方对于初始资源禀赋的产权，采用巧取豪夺的方式，据为己有。当然，不尊重对方的产权而巧取豪夺也是有成本的，因为，至少巧取豪夺也要付出一定的时间和精力，我们以 χ 来表示这样的成本。最后，我们假定两个游戏人是在同一时间、相互独立的条件下进行选择的。

这样，当处于无政府的“自然状态”时，游戏人 I、II 的支付矩阵如图 1 所示。

在图 1 的支付矩阵中，每个方格的左下角代表着游戏人 I 的支付，右上角代表着游戏人 II 的支付，比如当双方都选择 C 时，游戏人 I 的支付就是 $\beta - \alpha$ ，表示他以自己的初始禀赋 α

		II	
		C	D
I	C	$\beta - \alpha$ $\alpha - \beta$	$-\alpha$ $\alpha + \beta - \chi$
	D	$\alpha + \beta - \chi$ $-\beta$	$\beta - \alpha - \chi$ $\alpha - \beta - \chi$

图 1 不存在政府时公民之间的博弈关系 换取了游戏人 II 的财产 β 。由于每个游戏人都有两个策略选择，所以可能出现四种游戏结果。由于 χ 是游戏人采取背叛策略引发的成本，所以谁选择了 D 策略时，谁的支付中就会出现 χ 。

根据 Peter Kurrild-Klitgaard(2002)的说法，霍布斯与洛克关于政府和社会契约的理论可以通过图 1 所示的模型得以完美的展现。进一步分析这一博弈模型，我们可以看出，在这个对称的支付矩阵中，在考虑背叛成本的情况下，该成本 χ 的取值范围对于该模型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因为其取值决定了博弈的均衡结果。而且，霍布斯与洛克之间关于政府与社会契约的理论区别，在这个模型中就表现为对于 χ 的取值范围的认识。

当 $\chi < \max\{\alpha, \beta\}$ 时，在这里因为我们已经假定游戏人 I 更加偏好 β ，所以对于游戏人 I 而言，这里实际上就是 $\chi < \beta$ 。这样，对于游戏人 I 而言， $\alpha + \beta - \chi > \beta - \alpha > \beta - \alpha - \chi > -\alpha$ ；同理，对于游戏人 II 而言也有相似的支付序列。因此，对于游戏人 I、II 双方来说，当自己采取背叛策略 D 的时候，不论对方采取哪种策略，结果总是好于自己采取合作策略 C，也就是说，此时背叛策略是他们的占优策略。于是，这时该模型的纳什均衡的结果就是 (D, D)，即游戏双方均采取背叛策略，双方这时的互动关系具有“囚徒困境”的特征。而这正

是霍布斯给我们描述的所谓“所有人对所有人战争”的“自然状态”，没有人尊重和认可他人对于初始资源禀赋的产权，“人对人是狼”。

在这种情况下，要想逃出这种困境，就得利用一个独立于所有个人的组织形式——政府。政府在这里的作用就是通过加大对于背叛的惩罚成本，即加大 χ 的取值，迫使游戏双方采取合作策略。我们发现，当 $\chi > 2\min\{\alpha, \beta\}$ 时，这里对于游戏人 I 而言，即为 $\chi > 2\alpha$ ，可以保证 $\beta - \alpha > \alpha + \beta - \chi > -\alpha > \beta - \alpha - \chi$ ，因此，游戏人 I 肯定会采取合作策略；同理，对称的支付矩阵中，游戏人 II 也会采取合作策略，从而上述的模型将会获得一个 (C, C)——相互合作的纳什均衡结果。

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在霍布斯的理论中，政府的作用就是对背叛者进行严厉的惩戒（以博弈论的语言来说就是合同实施的第三方强制机制），所以他十分强调政府至高无上的地位，认为只有这样的政府才能为社会成员提供可靠的产权保护。他认为，全体公民要想结束可怕的“自然状态”，只有相互达成所谓社会契约，即承诺放弃自卫的权力，把它交给一个公认的权威机构，由其提供社会最为重要的公共产品——私有产权的保护，而它进行保护的方法主要就是加强对侵犯他人产权行为的惩罚。一言以蔽之，就是政府利用其垄断的“国家暴力”来遏止“自然状态”下的个人暴力的泛滥。

新制度经济学也认为，由分散的私人组织提供竞争性的暴力服务，其成本是极其高昂的。特别地，使用暴力的无序状态会使社会交易系统在冲突中瘫痪。从历史发展来看，在向市场经济转型的过程中，积聚了暴力能力的统治者在使用暴力方面具有比较优势 (North, 1981^[3])。给定使用暴力的规模经济特征，统治者运用合法的、有组织的暴力来保护私有产权确实要比私人组织更有效率。

但是在洛克的眼里，情况则有些不同了。在洛克看来，没有政府并不一定导致“所有人对所有人战争”，“自然状态”可能并不像霍布斯描述的那么糟糕。我们仍然利用上面的模型说明这个问题。

我们发现，当 $\max\{\alpha, \beta\} < \chi < 2\min\{\alpha, \beta\}$ 时，前面的那个模型就变成了一个类似于“小鸡模型”(Chicken Game)的支付矩阵。这时，对于游戏人 I 而言， $\alpha + \beta - \chi > \beta - \alpha > -\alpha > \beta - \alpha - \chi$ ，由于是对称矩阵，游戏人 II 也面临相似的支付矩阵。这意味着虽然博弈双方都认为相互合作的结果 (C, C) 比相互背叛的结果 (D, D) 好，但是其最为青睐的选项却都是对方最不愿意看到的结果 (D, C) 和 (C, D)，即希望对方采取合作策略，而自己可以在背叛策略之下利用对方获得好处。这时，博弈的结果就依赖于双方对于对方博弈类型的主观认知，也就是说，虽然存在着获得每个人都不愿看到的结局的危险，但是这个游戏的结果很不确定。所以我们说，洛克描述的“自然状态”虽然不见得是最好的情景，但是也并不一定是最糟的。

三、存在政府时的社会博弈

与霍布斯对政府的作用寄予极大的希望不同，洛克对于政府则抱有深深的戒心。霍布斯似乎没有意识到，以一个公共的权威机构来维护私有产权也是需要付出代价的，比如，维持政府的运行需要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因此，公民必须向政府纳税来换取和维持政府对其私有产权的有效保护。这也就是说，在存在政府的情况下，即使游戏双方都选择合作策略，双方的支付也会打折，从而影响到博弈的均衡结果（洛克已经认识到横征暴敛的政府会损害到公民的利益，令人遗憾的是，Peter Kurrild-Klitgaard 在其分析中却没有体现出这一点），特别是当政府的权力没有任何限制的时候。在本文的模型中，政府的权力主要表现为政府主动收税的能力。政府的权力越大，势力越强，其收税的能力就越强，越能够自主地确定税率。

我们假定，当游戏人采取 C（合作）策略时，获得了政府对于私有产权的保护，或者说认可了政府的保护作用，那么，为了维持政府的运行，每个游戏人都必须纳税，税额为 τ ；反过来，当游戏人采取 D（背叛）策略时，即意味着他不愿认可政府的作用，以逃税的方式否定政府的存在，但是这时政府的惩罚措施是强制性的， χ 不仅包括背叛本身花费的成本，也包括政府带来的惩罚成本。这样，前文公民之间的博弈关系在存在政府的情况下，其支付矩阵就会变成如图 2 所示的情形。

在这种情况下，博弈双方到底会采取哪种策略？博弈的均衡结果到底是什么状态？在前文分析的基础上，进一步的结论取决于 χ 与 τ 的取值的

		II	
		C	D
I	C	$\alpha - \beta - \tau$ $\beta - \alpha - \tau$	$\alpha + \beta - \chi$ $-\alpha - \tau$
	D	$-\beta - \tau$ $\alpha + \beta - \chi$	$\alpha - \beta - \chi$ $\beta - \alpha - \chi$

相互关系。由此可见，政府的存在也并不见得是好事，尤其当政府的权力没有任何限制的时候，税收 τ 的取值完全由政府决定，甚至 τ 的取值可能超过 χ （因为 χ 终归只能在公民背叛的时候才能获得，而 τ 则不同），这时就会出现“苛政猛于虎”的情形，即为所谓的掠夺型政府。政府这时不仅不再是私有产权的保护神，反而成为私有产权最大的威胁，更为重要的是，在这种情况下，政府更成为“逼良为娼”，逼迫社会公众采取背叛策略的因素，整个社会将会真正陷于一个霍布斯所描述的“自然状态”。这时虽然存在着政府，但是世界却变成了一个类似于无政府的状态，掠夺型政府等于没有政府。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洛克认识到，由于政府的存在，社会博弈中的主要矛盾已经由以往无政府状态下的普通公民之间的博弈关系，转变为政府与社会公众之间的博弈关系，而且，由于政府掌握着“国家暴力”的垄断权力，使得这种新型的博弈关系与公民内部的博弈关系最大的不同在于，其支付矩阵成为一种不对称的关系。

志行事。我认为洛克不仅是最早意识到“国家悖论”的人,而且其基于“主权在民”的思想提出公民可以收回自己的权力,也是最早提出关于政治选择中退出机制的人。Peter Kurrild-Klitgaard 也尝试把这种意义纳入到社会博弈的分析当中。

Peter Kurrild-Klitgaard(2002)对于洛克的这些论述在其模型中的处理方式是,在社会博弈的各个模型之中增加一个退出选项,作者特别强调退出机制对于社会博弈的重要意义,他认为退出机制的设置与存在可以使得政府与公民之间、公民各自之间的博弈关系逃出困境,应该说,这也是禀承了洛克的本意,但是本文认为,这样的处理方式也暴露出洛克理论本身的一些问题。

本文虽然也认为退出机制的存在与设置对于社会博弈的均衡结果至关重要(闫大卫,2006^[4]),但是这里似乎并没有必要把退出机制列为一个选项来彰显其重要意义,更为重要的是,这样的设计对于社会博弈的分析可能有失于简单化,甚至隐含着与现实不符的歧义。

前文曾经提及,Peter Kurrild-Klitgaard(2002)没有考虑政府运行成本,因此在其社会博弈模型中未加入税收 τ ,而本文在分析中考虑了这一点。实际上,通过这样的设置,退出机制就被隐性地包括在其中了。在社会博弈中采取背叛,拒绝向政府纳税,就意味着选择了退出(Herschel I. Grossman, 2001^[5]; Daron Acemoglu, 2005^[6]),也否定了政府对于公民私有产权的保护作用。当然,个人选择退出是否就能够真正否定政府的存在则是另外一回事。因此,在本文的模型中,选择背叛可以没有税收 τ ,但是政府会在惩罚成本 χ 中显示它的存在价值。而这一点是 Peter Kurrild-Klitgaard(2002)模型最大的问题。从其构造的支付矩阵来看,他虽然也意识到了政府与公民在博弈中的不对称关系,但是却没有在策略选择的过程中显示出这样的关系。在现实中,社会契约往往并不因为公民的退出而失效,尤其是在公民之间的博弈过程中,政府权威和社会契约不会因为单个公民的背叛而“无法成交”。就是在政府与公民之间的博弈过程中作为一个整体的公民的选择,虽然洛克强调“主权在民”的思想具有积极意义,那么,顺理成章,公民也就应该拥有收回曾经让渡给政府、成为政府权威基础的自由权力,但是应该看到,公民的集体选择本身就是一个政治博弈的过程,公民的意愿是否可以在政党政治中得到体现以及怎样体现都是非常不确定的。从上面的讨论可以看出,直接、明确地将退出机制列为社会博弈的一个选项似乎只是一个过于简单化的方法,因为这并不能完全揭示社会博弈中复杂的政治过程,真正体现出政府在博弈关系中的不对称地位。

在博弈模型中加入退出机制本身并没有什么错,只是在政府与公民的博弈中,这样的处理方式掩盖了许多更为深刻的含义。即使不考虑政府地位的不对称性和集体选择的不确定性,洛克式的“主权在民”的思想还存在着一个类似于企业合同中重新谈判的隐忧。虽然,退出选项的设置作为一个可置信

的威胁可以为社会契约的重新谈判奠定基础,“主权在民”可以使人民随时收回自己的权力,但是,这种单方面的重新谈判的启动机制可能反过来损害社会契约的稳定性。

在论及企业合同时,Hart等人(Hart和Moore,1988^[7])认为,所谓的第三方的可观察但不可证实性不仅必然导致合同的不完全性,而且还意味着交易双方不可能承诺放弃对于不完全合同的事后重新谈判的权力,但是,令人奇怪的是,他们假定重新谈判的成本为零——这在某种程度上就等于否定了重新谈判的作用,他们似乎也意识到没有成本的重新谈判会使事前订立的所有的合同与契约成为一纸空文,几乎失去了任何约束力,因此又一再强调对于重新谈判要加以严格的条件限制。但是,他们或许没有意识到,这样的限制条件同样是具有不完全性的,同企业合同一样,它照样存在着所谓的第三方的不可证实性,即局外人(法院)很难在事后证实事前约定的状态是否发生了。这样,以限制条件(不论多么严格都是不完全的)防止重新谈判的道德风险实际上面临着新的道德风险,只是以一个漏洞取代了另一个漏洞而已。

从这个角度来看,拥有绝对权威的、霍布斯的Leviathan式的政府固然不可取,而片面的“主权在民”也会得到同样的结果——社会契约失去了相对的稳定性,从而制度也就失去了其根本的作用——为社会成员提供一个相对稳定的预期。也就是说,从本质上来看,与企业合同一样,社会契约也具有不完全性,不完全社会契约的退出条件和重新谈判条件都具有可观察但不可证实性,因此,社会契约的最终解释权——退出条件和基于退出机制的重新谈判条件的认定权,既不能单方面给予政府,也不应单方面给予公民;社会契约的实施确实存在着缺乏第三方的实施机制的难题。

到底怎样才能一方面在确保退出机制的可置信威胁,从而保证社会契约符合自愿原则,为摆脱和解决社会博弈的困境留下制度空间,同时,又可以使得重新谈判能够防止政府成为私有产权的侵犯者;而在另一方面,又不会使社会契约失去其意义和作用,社会陷于无政府状态,或者,重新谈判的权力不会沦为反对党在政党政治中无休止地与执政党讨价还价的工具呢?我认为,归根结底,这个问题实质上与洛克对于政府权威的担忧是一致的。由此可见,表面看起来只是霍布斯与洛克之间对于社会契约关系的最终权力安排的差异问题,实则隐含着对社会契约合同关系的治理结构安排的分歧。那么到底怎样解决洛克的担忧呢?怎样为政府与公民之间的社会契约建立起一种平衡、稳定的机制呢?

本文认为,之所以在现实中很少出现像霍布斯与洛克那样两极形式——要么政府至高无上,要么完全的“主权在民”,一种可能的解释就在于,本文的第三个模型所揭示出来的意义,已经为各国政府和政治家们看到并认可了。他们已经认识到,政府无度地盘剥,或者一旦形成这样的社会共识,被社会公

众认为是这样，将会导致公民的集体抵抗，最终带来政治上的不稳定和经济上的无效率。我们可以认为，在重复的社会博弈中，正是政府对于公民的普遍抵抗和社会混乱的预期使得其放弃了掠夺型政府的选择策略。正是由于这个原因，青木昌彦说到，需要注意，是关于政府的违规行为将受到人们的一致抵制的普遍信念，而不是法律的制定与颁布，使法律规则发生了作用。

五、关于社会契约稳定机制的思考

退出机制的设置能够落实“主权在民”的思想，确保政府得自于公民的公权力不会反过来伤害公民自身，但是，退出机制设置本身却可能引发新的问题——关于社会契约重新谈判的机会主义行为，而这又会损害社会契约的稳定性。这一问题究其根本是政府与公民之间的社会契约缺乏第三方实施机制造成的，具体可以从下面三个方面得到弥补和缓解。

1. 完善社会权力结构，通过某种社会权力的结构性安排来解决。设置独立的司法体制充当第三方是民主政治中一个最为常用的基本方法。在西方“三权分立”的体制之下，行政、立法和司法相互独立。我认为，在这里，立法就相当于社会契约的制定与社会博弈讨价还价的过程，行政就相当于政府行使公权力的过程，而独立的司法体系就相当于一个处于政府与公民之间的社会契约的第三方，协调政府与公民的关系，解决两者的争议；尤其是终身制的独立大法官通过掌握对于法律的最终解释权，从而保持了社会契约的相对稳定性。这样，公民不用担心政府公权力的滥用，政府也不用担心一小撮“刁民”利用退出机制进行无休止的敲诈。

另外，由于政府在社会博弈中始终占据着不对等的优势，所以社会契约缺乏第三方实施更多地会使普通公民处于“投诉无门，欲哭无泪”的劣势。因此，在某种程度上说，我们面临的问题是个政府信任危机的问题。由此我们认为，通过对于政府公权力的明确界定与约束也可以增强社会契约的稳定性，打消普通公民的顾虑。

2. 政府本身职能存在着对于自身限制和约束的内在机制

从霍布斯和洛克的理论中都可以看到，政府的基本职能就是为社会提供产权保护，但是，政府保护产权的同时，这种保护也形成了对于政府权力的限制和约束。政府作为产权的“第三方”，在追求租金收益时，也会受到来自产权的约束。

在诺斯的理论中，这种约束可能来自外部的竞争，也可能来自国内的产权。“在与更有效率的邻邦相处的情形下，相对无效率的产权将威胁到一个政府的生存，统治者面临着或者灭亡或者修改基本的所有权结构以便社会降低交易费用和提高增长率的选择”（诺思，1991^[9]）。同时，产权在不同保护条件下具有不同的生产效率，对于以社会产出作为收入来源的产权保护者而言，这种关联性本身就构成一种约束。所以，政府统治者之间的竞争是约束政府侵

权的一个重要机制。诺斯反复声明产权的重要性,而且强调产权有效率的基本条件,即要有“社会之强迫力量”(social compulsion),他不仅把这种力量视作政府对产权进行有效保护的社会基础,而且也视作产权约束政府的一种社会力量。从逻辑上讲,只要产权足够强大,从而使政府追求最大化租金的目标服务于产权追求交易费用最小和促进经济增长的目标,那么,长期的经济增长就可以实现。这就是说,对于诺思来说,政府的职能内部存在着一些对于政府能够产生约束力的内在机制,简单地说,一方面来自于外部的制度竞争,一方面来自于政府对于租金最大化的追求。

青木昌彦(2001)的理论中也存在着类似的说法。青木昌彦将国家概括为政治域中一般政治交换博弈的一种均衡结果,其中政府和私人之间将达成某种秩序。这样,国家就不仅仅是一种政府组织或它所制定的规则系统,而且还是约束政府本身的秩序。它涉及到私人和政府关于偏离均衡行为可能招致的后果的稳定的集体信念,这种信念使得他们之间能够维系一种可预期的行为模式。

总之,我们发现政府在为社会提供产权保护而约束社会成员的同时,其所确立的财产权制度也约束和限制了自己。

3. 界定政府公权力

通过界定政府公权力,不仅可以限制政府的权力范围,而且可以使政府的权力透明化,为社会公民提供一个相对稳定的预期。政府的权力的界定应该采用限定性立法的方式而不是选择性立法的方式进行规范,即政府采取“列举法”而不是采取“排除法”公布各部门的权力范围,这无论在逻辑上还是在实践上都富有深意。因为采取“排除法”公布政府权力范围,就意味着在被排除的数量有限的权力项目之外,政府享有着十分广阔的、事实上可以自我授权而且无限延伸的权力空间。这是与依法行政和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背道而驰的。相反,政府采取“列举法”公布“权力范围”,宣布政府只享有列举的这些权力,这样就可以使政府的权力具有很高的透明度,同时受到了明确的限制,因此便于公众的知情与监督。

本文认为,对于由社会契约的不完全性和缺乏第三方实施机制有财产而产生的社会契约的稳定性问题,可以循着两个方向进行解决,一方面努力设置独立于政府与公民之外的第三方,防止公权力和退出机制的滥用;另一方面,通过明确政府的权力边界,增强对政府的信任度,打消公民的顾虑,从而增加社会契约的稳定性。

六、结 论

本文认为,在现代社会中,政府的角色是不可或缺的,关键在于如何解决政府与公民的关系,或者说政府的权力边界问题。虽然退出机制的设置可以防范政府的侵权行为,但是在不完全的社会契约下,退出机制引发的重新谈判

又使社会契约的稳定性成为我们不得不面对的问题。

注释:

①从这一假定可以看出这是一个霍布斯的 Leviathan 式的政府。

②由于我们上文提到,对于强势政府而言收税可能比惩罚更加容易,因此,在这里有 $\beta - \alpha - \tau > \beta - \alpha - x$ 。

参考文献:

- [1]肖特. 社会制度的经济理论[M].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3:33~79.
- [2]Peter Kurrild-Klitgaard. Opting-Out; The constitutional economics of exit [J]. American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Sociology,2002,61(1):123~158.
- [3]North D. Structure and change in economic history[M]. New York: W. W. Norton, 1981:20~21.
- [4]闫大卫. “不选择”也是一种选择——“社会困境”[J]. 当代经济研究,2006,(8):80~85.
- [5]Herschel Grossman. “Make us a king”: Anarchy, predation, and the state [J]. European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2002,1(18):31~46.
- [6]Daron Acemoglu. Politics and economics in weak and strong states[J]. 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2005,(12):1199~1226.
- [7]Hart, Moore. Incomplete contracts and renegotiation [J]. Econometrica,1988,56:755~786.
- [8]青木昌彦. 比较制度分析[M]. 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2001:163.
- [9]诺思. 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 [M].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29.

The Role and Action of Government in Social Game: An Analysis Based on Hobbesian and Lockean Models

YAN Da-wei

(School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Xi'an 710061,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Hobbesian and Lockean theoretic frame,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role and action of government in social game, and elucidates social connotation of selective strategies that government and citizen are facing in social game. Especially it ponders over the arrangement of exit mechanism and renegotiation in social contracts, and establishes foundation for further study in social governance structure of social contracts.

Key words: social game; government; social contract; exit mechanism; renegotiation

(责任编辑 金 澜)